

证券代码：839423

证券简称：捷智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绵阳捷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绵阳捷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于2017年2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进行了电话确认，于2017年2月20日在绵阳市涪城区绵安路35号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公司现有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4名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宏主持，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绵阳捷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与浩瀚（上海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为规范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

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拟与浩瀚（上海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浩瀚租赁”）进行售后回租交易，融资总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，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依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制度，该售后回租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绵阳捷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绵阳捷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22 日